济宁市科学技术协会

文件

济宁市财政局

**济科协字〔2022〕13号**

**关于印发《济宁市科普示范工程资金**

**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**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协、财政局，各有关单位：**

**为规范济宁市科普示范工程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，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市科协、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《济宁市科普示范工程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**

**济宁市科学技术协会 济宁市财政局**

**2022年8月3日**

**济宁市科普示范工程资金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 为规范济宁市科普示范工程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参照《山东省科协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科协发〔2019〕36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科普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**

**第二条 济宁市科普示范工程资金（以下简称科普示范资金）由市财政予以支持，围绕科普服务能力提升，注重强化科普基础设施和科普人才队伍建设，大力培育创新文化生态环境，加大提升全民科学素质的资金支持。**

**第三条 科普示范资金具体用于扶持、培育、建设一批科普示范团队、科普示范阵地、科普示范资源等项目单位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单位”）。**

**第四条 科普示范资金的使用遵循“公开透明、择优扶持、示范引领、注重实效”原则。**

**第二章 预算管理**

**第五条 科普示范资金由市财政局、市科协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管理。市财政局负责组织科普示范资金预算编制，对支出政策进行审核，牵头预算绩效管理，下达拨付资金等。**

**第六条 市科协负责科普示范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，研究制定科普示范资金分配方案和科普示范工程实施方案，对相应资金支出进度、项目绩效以及安全性、规范性使用进行监管。**

**第七条 科普示范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执行，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，确需调整的按规定程序办理。**

**第三章 资金分配**

**第八条 市科协每年发布年度项目申报通知，各推荐单位结合实际，按申报通知与实施方案要求组织推荐。**

**第九条 市科协对项目单位进行形式审查，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单位，组织评审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论证评审。评审结果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**

**第十条 公示无异议后，推荐单位、项目单位签定资金使用承诺书，细化项目内容、监督管理和经费保障等。**

**第十一条 科普示范资金分启动实施和验收两个阶段，由市科协按照 5:5 的比例分阶段拨付。公示结束后入选单位启动实施工作，市科协在初期验收合格后拨付科普示范资金的50%；次年进行项目整体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拨付第二批启动资金。对未完成工作任务或未按照要求实施的，验收阶段资金不予拨付，并追回启动实施资金。市科协依托推荐单位，做好实施工作和科普示范资金使用的监督指导，推荐单位应对项目实施、资金使用、验收总结的全过程进行指导与监管，并对项目单位提交的验收总结材料负责。**

**第四章 资金使用**

**第十二条 科普示范资金为财政拨款，市科协和拨入单位凭拨款凭证入账。**

**第十三条 科普示范资金的使用应遵循专款专用原则，严格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，规范支出程序，建立明细台帐，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反映科普示范资金的收支、结余等情况，入账依据合法、合规。**

**第十四条 科普示范资金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：购置或者更新科普展品，组织开展科普活动，开展科普宣传，以及其他与科普有关的工作。**

**第十五条 科普示范阵地用于购置或者更新科普展品、科普设备的资金不低于科普示范资金80%。**

**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使用科普示范资金购置资产、组织开展活动等支出事宜符合财务规章制度。科普示范资金在验收前执行完毕。**

**第十七条 科普示范资金不得用于以下开支：**

**（一）对外投资；**

**（二）罚款、还贷；**

**（三）捐款、赞助；**

**（四）人员工资、福利和个人奖金支出；**

**（五）与科普工作无关的其他支出；**

**（六）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用途。**

**第五章 资金监督管理**

**第十八条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。推荐单位推荐项目单位时，组织项目单位同步科学编制绩效目标，市科协进行审核，做到绩效目标切实可行，审核后的绩效目标作为后续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。**

**第十九条 市科协是科普示范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，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“双监控”,对监控中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，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。**

**第二十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市科协组织对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绩效自评，撰写科普示范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报市财政局。**

**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作为项目实施主体，对资金的合规使用具体负责。项目单位应加强科普示范资金的核算和管理，建立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严格执行资金预算，按合同约定的条款开展工作。实施工作完成后，如实向市科协书面报送项目建设总结、科普示范资金使用和管理台账，提供对应资金发票与协议合同复件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。**

**第二十二条 截留、挪用科普示范资金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27 号）等有关规定处理。情节严重的，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纪律和法律责任。**

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**

**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5日起施行。**